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涂毓容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612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K068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101149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NAQB8C）

主旨：有關英語專長加註證書申請事宜，請 貴校就校內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英語教師，進行初步審查後彙整相關資料，於101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市嘉寶國小辦理複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8日臺中(二)字第1010052926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推動英語專長加註，對象分為師資生、現職國民小學一般教師、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及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等4類。
- 三、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者，免修習專門課程，請 貴校配合辦理加註方



1011493552

式如下：

(一)請申請之英語教師填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登記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至少應檢附申請表所列之1至7項，其中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需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送交學校以審查檢核表進行初步審閱及彙整。

(二)請 貴校開具教師年資證明書，併同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檢核表及申請教師清冊，統一於101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市嘉寶國小教導處(24442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22號，電話：(02)2605-2716轉23。) ，電子檔請同步上傳至ftp://163.20.56.76，俾利本局之檢核作業及送交申請。

(三)請 貴校完成審核及彙整申請名單後，於101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報表，俾本局了解各校申請情形。

四、另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現職國民小學一般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及師資生，於修畢專門課程規定之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後，可向所修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審查作業完成後，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件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作業。

子公換章

6

五、檢附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附件1)
)、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附件2)、教師年資證明
書(附件3)、審查檢核表(附件4)、申請教師清冊(附件5)
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1份(附件6)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